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發言日期	100.04.14	發言時間	14:31:00		
發言人	郭瑜玲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196678
主旨	公告本公司100/4/14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價格				
符合條款	第9條第7款	事實發生日	100.04.14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董事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100/04/142. 發行股數:300,000,000股3. 每股面額:10元4. 發行總金額:總面額新台幣3,000,000,000元5.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25元。100/04/14董事會決議之發行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6. 員工認股股數: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5%計45,000,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7. 原股東認購比率:本次發行新股之75%計225,00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8. 公開銷售方式及股數:本次發行新股之10%計30,000,000股委由承銷商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9.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10.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11.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配合業務成長，強化資本結構，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12. 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100/04/3013. 最後過戶日:100/04/2514.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00/04/2615.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00/04/3016. 股款繳納期間:100/05/04~100/05/1217. 與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行庫訂約日期: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訂立代收價款合約書及委託專戶存儲價款合約書之日起二日內，將另行公告相關規定事宜。18. 委託代收存款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19. 委託存儲款項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20. 其他應敘明事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公司於100年02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整，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03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09246號函申報生效在案。(2)100年4月14日確定發行價格，其餘項目已於100年02月25日及03月24日公告。				